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勤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閔

被告 覃道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7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7,9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伊之員工，派駐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三重第一站」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擔任總幹事，負責代收系爭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之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4月4日止，陸續將代收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22,750元，未交付系爭社區而接續侵占入己，經伊於112年5月代為全數歸還系爭社區。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22,750元。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證據均不爭執，伊就保險公司付不足之部分再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債權移轉證明書、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侵占管理費明細清冊資料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22號卷第11-97頁)，堪信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
04 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
05 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
06 為已足，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07 他人，兩者要件有別，請求權基礎相異，訴訟標的自屬不同
08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判決要旨參照）。此即
09 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
10 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
11 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12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
13 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
14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
15 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易言之，民法第1
16 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限於權利，不及一般財產上之利
17 益（純粹財產上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一般財產上利益
18 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或第2項受到保護。查本
19 件系爭社區遭被告侵占之722,750元，核其性質係受有純粹
20 財產上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而被告既係以侵占之方法
21 致系爭社區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
22 之方法加損害於系爭社區，且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23 損害於系爭社區。是被告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侵
24 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系爭社區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五、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7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8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
29 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
30 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
31 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

01 第18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既對被害人系爭社區負
02 有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為僱用
03 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系爭社區亦負有僱用人之
04 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亦如數賠償予系爭社區，亦如前述。
05 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
06 即被告求償上開722,750元，即屬有據。

07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2,75
08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勞動事件，依勞動事
09 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1、3項規定，應
10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18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19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21 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劉 雅 文